

南投縣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1.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1028503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
2.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02182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支持網絡）由本府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特諮會）、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及承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人員組成。

第 三 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組織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特諮會提供特殊教育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之意見。
- 二、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。
- 三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；提供教師各項特殊教育教學資源、學生所需

評量工具、適性教材、教育輔具之申請、
彙整與借用及特殊教育諮詢等事宜。

四、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辦理資優鑑定
、相關研習及活動、教材彙編、資優方案
規劃等資賦優異教育相關事宜。

五、承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人員協助統整
、提供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入學資
訊及學校各項有關特殊教育工作申請、登
錄等事宜。

六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協助本縣特殊教育政策之
推展、行政協調、合作及諮詢服務，並提
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
學、輔導效能。

前項所列單位組織之運作，應有專設地點，由
專責人員負責聯繫執行特殊教育相關事宜，受理家
長、學校各項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申請。

第 四 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
殊教育方案所需，向本府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
迴輔導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、教育輔具、

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；支持網絡各單位組織應於申請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，評估個案需求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、輔導及服務。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支持網絡各單位組織之作業平台，得提供學校申請前項必要之諮詢、輔導及服務，並公告支持網絡各單位組織最新訊息及動態。

第 五 條 本府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，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組織之聯繫與合作及檢核運作績效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